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成

選任辯護人 楊蕙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黃偉成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原金訴卷第102至104、115頁）；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列所載「民國112年12月29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更正為「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在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1段清心福全飲料店」、第5列所載「提款卡」更正為「存摺、提款卡暨密碼」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 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02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03 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
04 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
05 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
06 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
07 比較如下：

- 08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09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10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
1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1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2 布，於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3 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4 施行，茲分述如下：(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2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
2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30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3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上開

01 (1)、(2)之規定適用要件分別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2)之規定係較為嚴格，應以11
04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
05 利於被告。

06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7 1項規定，因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08 定，所得之處斷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至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宣告刑之限制，不影響處斷刑），
10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不符合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所得之處斷刑為6
12 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
13 整體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14 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6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行為，幫
19 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如附件起訴書所示告訴人之金錢及掩
20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
21 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2 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四)刑之減輕事由：

24 1.被告提供本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
25 成員之幫助犯行，為幫助犯，依其本案犯罪情節，爰依刑
26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2.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然
28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辯稱未交付提款卡，是提款卡遺失
29 云云（見警卷第9至11頁；偵卷第27至28頁），自被告前
30 揭供述觀之，應認此為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其係遺失提款卡
31 之辯詞，難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坦認犯行，因本案整體適用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自無從減輕其刑。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金融帳戶予詐欺
03 集團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
04 而受有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
05 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亦因
06 被告之行為，幫助掩飾本案犯罪所得之去向，復致使執法
07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兼衡
08 本案被害人數、遭詐騙金額，暨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9 復參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1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無人須扶
11 養、目前從事殯葬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
12 至4萬5,000元、經濟狀況勉持（見原金訴卷第116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
14 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之說明：

16 (一)未扣案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資料等物，業經被告
17 交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經扣案，且衡以該等物品可隨
18 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
19 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
20 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
21 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又本案洗錢之財
22 物，因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並非實際支配之人，若依修正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均依
2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或更有所
26 得，自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呂秉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1 之意思相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蘇颺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卷證索引：

編號	卷目名稱	卷證名稱簡稱
1	花市警刑字第1130006491號卷	警卷
2	113年度偵字第2913號卷	偵卷
3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3號卷	原金訴卷

10 附件：

1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913號

13 被 告 黃偉成

14 選任辯護人 楊蕙怡律師（法扶基金會指派，已解除委任）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偉成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
19 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
20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前
21 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1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交付
02 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共
03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4 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手法詐騙附表所示
05 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
06 內，款項旋遭該人提領，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
07 罪所得，後渠等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陳威宏告訴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偉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曾將上開帳戶交付他人之犯行，辯稱：我當時在外面喝酒時遺失了。那時包包整個不見，提款卡跟證件一起遺失了；沒有去報案，因為我證件很少再使用。後來在113年4-5月左右才去辦遺失，當時就被告知說帳戶已經被凍結；密碼890604云云。
2	1.告訴人陳威宏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之匯款明細、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上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01

		2.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4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市警刑字第1130023784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東字第1139708134號函、花蓮縣○○鄉○○○○○○○鄉○○○○00000000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健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	1.佐證被告並未遺失身分證，亦未前往報案之事實。 2.佐證被告雖曾因遺失而於113年2月19日補辦健保卡，惟其於112年11月至113年1月間皆有持健保卡就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者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罪嫌。被告以同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另被告供犯罪所用上開帳戶，請依刑

01 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王 柏 淨

07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李 易 樺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幣別：新臺幣）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威宏	112年12月16日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陳威宏，致其陷	112年12月29日 16時14分許	18萬5,062元

(續上頁)

01

			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		
--	--	--	----------------	--	--